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

聯合公告

致債權人通知

有關由福建華電福瑞以吸收合併華電福新之方式 對華電福新進行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及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的期限；(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合併的最新進展情況；(i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提條件達成；(v)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綜合文件、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日期均為2020年8月26日；(v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Pent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Europe LLP向要約人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發出的意向書；(v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Lakeville Capital Management Ltd.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發出的意向書；及(v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而以上內容均有關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債權人通知

要約人及本公司宣佈，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分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20年9月23日就合併通知彼等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東南快報刊登公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債權人可於收到通知後30日或公告刊登後45日（以較後者為準）內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付清彼等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

重要提示

合併須待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於任何方面並不意味合併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唯一董事命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苟偉
唯一董事

黃少雄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9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苟偉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電集團董事會由溫樞剛先生、葉向東先生、鄭寶森先生、文傳甫先生、孫曉民先生、陳克女士、于萬源先生及馮海鵬先生組成。華電集團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杜將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陶雲鵬先生、師重光先生及王邦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華電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電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